

大连外国语大学文件

大外校发〔2017〕118号

关于印发《大连外国语大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大连外国语大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经学校2017年第13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大连外国语大学

2017年9月26日

大连外国语大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我校本科教学改革研究工作，促进本科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，鼓励教师及教学管理人员积极申报教学改革研究项目，使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管理更加规范化、科学化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组织领导

第二条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（以下简称教改项目）工作，在学校分管校领导的领导下，由教务处全面负责，包括项目的申报、审核、评选、答辩、结题等工作，并进行日常管理，实施质量监控。各学院、系（部）负责本单位教改项目的具体管理。评审工作由评审小组承担。

第三章 立项范围

第三条 教改项目的选题以面向本科教学第一线 and 教学管理中迫切需要解决的实际问题作为主导方向，注重实践研究，积极探索有大连外国语大学特色的大学本科教学及管理的发展规律。基础理论研究要反映高等教育发展的前沿和动态，要有较强的思想性、学术性和原创性；综合研究要体现跨学科系统解决本科教学整体问题的方向；应用对策研究要反映本科教学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。

第四条 学校将结合教学发展的需要，公布引导性的教学改

革研究课题，供参考申报。可由集体或个人提出立项申请，各学院、系（部）学术委员会推荐申报，经评审小组批准后立项研究。

第五条 申报省级或国家级的教改立项项目，在省或国家公布的教改课题项目表中选定自己的研究项目，填写相关申请表格，得到省或国家评审通过批复后，即可作为正式立项项目。

第六条 教改项目不能与科研立项项目重复申报。

第四章 申报和评审

第七条 申请人为我校在岗的教师和各级教学管理人员；申请人每次只允许申请一个负责主持的项目，在课题结题之前一般不得申请新的项目；项目成员组（含申请人在内）不得超过5人；申请人必须切实负责项目的实施，未从事实质性研究的申请人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。

第八条 申请人可在“数字大外—教学服务版块”下载《大连外国语大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请表》，并根据课题指南和申请书的要求认真填写，按规定时间送至所在学院（系、部）。学院（系、部）教授委员会对申报的材料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评审，并写出评审意见和评审结果。在申报期内，经教学单位负责人签字后，将本学院审查合格的申请书统一送交教务处审核。

第九条 在分管校长领导下，教务处组织评审小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。教改项目的评审采用资格审查、分组评审、网上评审以及会议综合评审的方式进行，对拟立项项目由评审小组签署建议立项意见。

第十条 教务处对评审小组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后，报校长办公会审批。批准立项的教改项目以学校文件的形式公布，并向项目负责人发出《大连外国语大学教改项目立项通知书》。

第十一条 校级以上的教改项目在校内评审基础上进行上报。

第五章 实施检查

第十二条 在项目实施期间，如项目负责人因故不能再担任此项工作，须由项目负责人提交书面申请，经所在学院（系、部）同意，并以书面报告形式报学校教务处更改负责人。如无故中止立项课题的，两年内学校不再受理该项目负责人教改项目申请，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要结合项目研究进度，进行项目中期总结，并认真填写总结报告，送交教务处审核验收。

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要加强项目的跟踪管理，做好对项目研究的检查、督促和指导工作，促进项目组按时保质完成研究任务。

第六章 项目结题

第十五条 凡学校批准立项项目，学校组织评审小组进行结题验收，并报分管校领导批准。经认定后，发给项目结题证书。

第十六条 结题验收材料应包括：《大连外国语大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请表》、《大连外国语大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中期总结报告书》、《大连外国语大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申

请表》、《大连外国语大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报告书》以及研究成果等相关佐证材料。

第十七条 结题验收材料须能够充分展示项目立项时预期成果并保持一致，经评审小组评审通过，视为验收合格。

第十八条 因特殊原因，不能按规定时间结题的，项目负责人应在结题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报教务处申请延期结题，经教务处审核，报分管领导批准后方可延期。延期最长时限为一个学期，参加下一批结题项目评审。

第七章 申报时间

第十九条 教改项目立项申请原则上每两年开展一次，于当年6月下旬受理一次。各学院（系、部）教授委员会的初审工作要在此之前完成。对没有经过初审或未按规定时间上报的项目，教务处原则上不予受理。

第八章 经费和使用

第二十条 学校建立专项经费支持教改项目开展研究工作，学院（系、部）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要的经费资助和条件支持。教务处对教改项目经费实行宏观管理，项目负责人按照学校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合理使用经费。

第二十一条 学校根据项目级别给予不同金额的经费资助：校级重点项目10000元，校级一般项目5000元，省级以及国家级项目按照上级拨款要求给予配套经费资助。项目负责人在经费使用范围和额度内，根据《大连外国语大学教学建设和教学研究项

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》，专款专用，实行报销制度。项目结题三个月之后不得报销经费。

第九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经学校 2017 年第 13 次校长办公会通过，自发文之日起施行，《大连外国语大学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（大外教发[2014]56 号）同时废止。

大连外国语大学教务处

2017 年 9 月 18 日拟文

大连外国语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17 年 9 月 27 日印发
